

南京市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七月

南京市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进财政支出政策制度的科学性、效率性，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南京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宁财绩〔2016〕281 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南京市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以下简称现代蔬菜园艺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背景情况

2012 年省政府出台的《省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177 号）要求切实加强“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2013 年初省政府出台《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十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市建设 20 万亩永久性菜地，对我市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标准提出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宁政发〔2013〕144 号）以及《南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农业部《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江苏省《关于印发〈到 2020 年江苏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也

要求大力建设现代蔬菜园艺项目，进一步提升蔬菜园艺生产和供应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 号）文件要求对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进行考核，现代蔬菜园艺建设作为完成“菜篮子”考核的重要抓手，需大力建设。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表述，推动高质量发展，既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更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其中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其中之根本，核心要把产业“融”起来，以产业实现效益的快速增长，为带动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决策部署，江苏省号召各地立足千亿级绿色蔬菜产业打造和新一轮设施农业提升行动，依托高效特色基地建设、绿色发展和设施建设等工作平台，扎实推进蔬菜园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落实相关举措。

2、立项依据

（1）《省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177 号）；

（2）《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十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3）《市政府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宁政发〔2013〕144 号）；

（4）《南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 号）；

（6）农业部《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发〔2015〕2 号）；

(7) 江苏省《关于印发〈到 2020 年江苏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3 号）；

(9)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3、主要内容

2020 年南京市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项目共 4 类（即：标准化菜地、设施蔬菜园艺、绿色防控、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项目涉及市本级（市农科所、市种子站）与江宁区等南京周边 7 个区，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1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文件的要求，计划安排标准化菜地 10 个、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 1.5 万亩、绿色防控 7000 亩、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19 个，涉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3,350.00 万元。

实际市本级与各区安排项目 136 个，其中：标准化菜地 13 个、设施蔬菜园艺 71 个、绿色防控 30 个、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22 个；市级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合计 12,786.18 万元。各区具体明细见下表：

辖区	市本级与各区安排项目个数					资金安排
	合计	标准化菜地	设施蔬菜园艺	绿色防控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万元）
市本级（市农科所、市种子站）	2		2			160.00
江北新区	3		3			225.40
江宁区	25	2	16	3	4	1,977.78
浦口区	17	1	6	5	5	1,304.43
六合区	29	4	14	6	5	3,393.51
溧水区	22	2	8	7	5	2,081.00
高淳区	36	4	20	9	3	3,410.56

栖霞区	2		2			233.50
合计	136	13	71	30	22	12,786.18

4、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文件第三项健全责任体系的要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各级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及实施意见制定、大类专项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开展督查、考核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的具体办法，做好申报指南发布、项目库建立、评审立项、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自评价等项目管理全流程工作，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验收结果通报和绩效自评价报告等报市级部门备案。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安排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10〕15号、宁财农〔2020〕95号）文件的要求，市本级（市农科所、市种子站）与江宁区等南京周边7个区对现代蔬菜园艺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2020年南京市现代蔬菜园艺建设项目实施总建设面积为20,000.48亩。经核定后总投资为20,016.57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2,786.18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7,230.29万元。各类项目预算批复情况见下表：

类别：设施蔬菜园艺			面积：亩；	金额：万元	
辖区	项目个数	区项目面积	项目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自筹
市本级	2	16.5	160.00	160.00	-
江北新区	3	86.93	451.70	225.40	226.30

江宁区	16	504.86	2,152.76	1,076.38	1,076.38
浦口区	6	180.61	1,390.94	694.60	696.34
六合区	14	1324.4	3,112.44	1,556.00	1,556.44
溧水区	8	512.5	1,566.00	783.00	783.00
高淳区	20	2610.78	3,633.60	2,112.84	1,520.76
栖霞区	2	500	467.10	233.50	233.50
合计	71	5736.58	12,934.54	6,841.72	6,092.72
类别：标准化菜地			面积：亩；金额：万元		
辖区	项目个数	区项目面积	项目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自筹
江北新区	0				
江宁区	2	560	551.00	529.40	21.60
浦口区	1	360	385.90	350.00	35.90
六合区	4	1546	1,550.85	1,477.91	72.94
溧水区	2	1141	872.16	850.00	22.16
高淳区	4	904	1,021.66	998.02	23.64
栖霞区	0				
合计	13	4511	4,381.57	4,205.33	176.24
类别：绿色防控			面积：亩；金额：万元		
辖区	项目个数	区项目面积	项目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自筹
江北新区	0				
江宁区	3	720	80.00	80.00	
浦口区	5	940	109.00	109.00	
六合区	6	1450	153.00	153.00	
溧水区	7	1900	198.00	198.00	
高淳区	9	2218	237.80	237.80	
栖霞区	0				
合计	30	7228	777.80	777.80	-
类别：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面积：亩；金额：万元		
辖区	项目个数	区项目面积	项目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自筹
江北新区	0				
江宁区	4	347	584	292	292
浦口区	5	425	301.66	150.83	150.83
六合区	5	501.9	413.2	206.6	206.6
溧水区	5	1080	500	250	250
高淳区	3	171	123.8	61.90	61.90
栖霞区	0				
合计	22	2524.9	1922.66	961.33	961.33

2、资金拨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级财政已经全部拨付至区级财政，各区专项资金共拨付 4,420.33 万元，其中：市本级拨付 160.00 万元、江宁区拨付 1,577.00 万元、江北新区拨付 225.40 万元、浦口区

拨付 901.31 万元、六合区拨付 460.00 万元、高淳区拨付 863.12 万元，栖霞区拨付 233.50 万元，溧水区尚未拨款。全市项目资金拨付率为 34.5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辖区	项目类型	市级补助资金	已拨资金	资金拨付率	备注
市本级	设施蔬菜园艺	160.00	160.00	100.00%	宁农计[2020]15号 宁财农[2020]95号
江北新区	设施蔬菜园艺	225.40	225.40	1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江北新区 2020 年市级设施蔬菜园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宁区	标准化菜地	529.40	423.00	79.90%	江宁农发[2020]166号
	设施蔬菜园艺	1,076.38	857.00	79.62%	
	绿色防控	80.00	64.00	80.0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292.00	233.00	79.79%	
浦口区	标准化菜地	350.00		0.00%	浦农发[2021]99号、浦农发[2021]229号
	设施蔬菜园艺	694.60	642.09	92.44%	
	绿色防控	109.00	109.00	100.0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150.83	150.22	99.60%	
六合区	标准化菜地	1,477.91	460	31.13%	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至项目建设单位
	设施蔬菜园艺	1,556.00		0.00%	
	绿色防控	153.00		0.0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206.60		0.00%	
溧水区	标准化菜地	850.00	—	0.00%	
	设施蔬菜园艺	783.00	—	0.00%	
	绿色防控	198.00	—	0.0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250.00	—	0.00%	
高淳区	标准化菜地	998.02	698.00	69.94%	按照项目申报指南

辖区	项目类型	市级补助资金	已拨资金	资金拨付率	备注
	设施蔬菜园艺	2,112.84	165.12	7.82%	拨付资金至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为：集体性质）
	绿色防控	237.80		0.0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61.90		0.00%	
栖霞区	设施蔬菜园艺	233.50	233.50	100.00%	宁栖农字[2020]161号
合计		12,786.18	4,420.33	34.57%	

资金拨付方式：江宁区、浦口区、高淳区、栖霞区由区财政直接下拨资金至街道财政所；江北新区、六合区、由区农业农村局下拨至街道财政所。

资金拨付原则：主要是依据项目实施完成以及验收情况。

3、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计划136个项目，已完成区级验收19个，已完工可申请验收53个，正在实施尚未完工的项目64个。各区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个

辖区	项目类型	计划安排	已完成区级验收	已完工可验收	正在实施尚未完工	备注
市本级	设施蔬菜园艺	2		1	1	市农科所暂未开工
江北新区	设施蔬菜园艺	3	3			
江宁区	标准化菜地	2			2	
	设施蔬菜园艺	16		10	6	6个已申请延迟验收，主管局已同意延迟验收申请
	绿色防控	3		3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4		3	1	1个已申请延迟验收，主管局已同意延迟验收申请
浦口区	标准化菜地	1			1	
	设施蔬菜园艺	6	6			
	绿色防控	5	5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5	5			
六合区	标准化菜地	4		1	3	
	设施蔬菜园艺	14		14		

辖区	项目类型	计划安排	已完成区级验收	已完工可验收	正在实施尚未完工	备注
	绿色防控	6			6	区农业局统一招标，统一实施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5		4	1	
溧水区	标准化菜地	2			2	
	设施蔬菜园艺	8		3	5	
	绿色防控	7		1	6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5		1	4	
高淳区	标准化菜地	4			4	
	设施蔬菜园艺	20		5	15	
	绿色防控	9		5	4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3		2	1	
栖霞区	设施蔬菜园艺	2			2	
合计		136	19	53	64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项目总目标：至 2021 年，全市建成 70 个左右标准化菜地示范方；全市年新增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10 个左右；设施蔬菜园艺比重要达到 22.6%；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90%，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全市新建 8 个左右标准化菜地，总建设面积 3000 亩左右；推进全市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建设力度，全年新建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10 个以上；引导带动全市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 1.5 万亩；在全市 30 个以上基地开展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总实施面积 5000 亩。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0 年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市本级（市农科所、市种子站）与江宁区等南京周边 7 个区，计划安排的 136 个项目，涉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786.18 万元，其中：标准化菜地 13 个，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205.33 万元、设施蔬菜园艺 71 个，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841.72 万元、绿色防控 30 个，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777.80 万元、高效特色园艺基地 22 个，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961.33 万元。

（二）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0 年南京市现代蔬菜园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所产生的效率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的反映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按照从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0 年南京市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中介机构独立进行第三方评价。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 6 月，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

基本资料收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报表的符合性测试。根据设定的指标、相关报表，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一是进行符合性测试，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报表合理科学，二是进行数据采集，主要是利用项目实施单位的数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逻辑性测试及初步汇总、整理，对发现的明显异常数据进行及时沟通调整，同时为后续的现场核实程序提供数据基础。期间应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一是完整收集有关资料。要完整收集实施单位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需说明的特殊事项、有关证明文件、规章和数据等资料。二是确保核查的针对性。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开展调研工作。三是提高准确性。确保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勘察 136 个项目现场，了解每个项目的完成进度。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

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

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征求意见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89 分为“良好”、70（含）-79 为“一般”、60（含）-69 为“较差”、60 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因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打分，2020 年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8.3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七）绩效分析结论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蔬菜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建设现代蔬菜园艺能够增强基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此：1、推进蔬菜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是顺应当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需要，可有效解决农业供给不平衡的问题，是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2、项目实施对提高本市蔬菜园艺整体生产条件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是蔬菜园艺处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工作职能的重要体现；3、是全市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为推动全市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和休闲农业打好产业基础；4、市委办公厅印发《南京市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宁委办发〔2018〕48 号）明确要求提升蔬菜生产能力，实施都市型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2）目标合理性分析

现代蔬菜园艺项目申报指南对资金使用范围和建设标准规定明确，有利于项目单位保证建设质量。该项目已经连续实施多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职能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审计、核查验收等工作的要求、程序和具体执行都更加成熟，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计成效。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标准化菜地：市级财政资金对经核定的基础设施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另外，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规划设计、招标、监理等）财政定补 10 万元，冷库建设（100 立方米以上）定补 10 万元，对蔬菜科研、推广单位在基地内开展蔬菜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集成示范（蔬菜生产高效创建）的可以给与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方案设置内容明确，细化、可量化。

设施蔬菜园艺：依据 2020 年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各区分解任务。原则上为设施建设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设施建设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同时，满足依据特色产业扶持需求。建设要求是符合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集中连片，包括企业、专业合作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发展重点设施类型、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连片发展重点设施类等。

绿色防控：蔬菜基地按照 1500 元/亩左右的标准，果品、茶叶基地按照 1000 元/亩左右的标准进行补助。目标制定了实施绿色防控项目基地 30 个以上、绿色防控实施面积 5000 亩、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比率不低于 20%，项目实施后生产基地的环境得到改善情况。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生产实际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测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根据新建、改建基地所需基础设施建设、种苗、“三新”推广应用等测算成本造价，

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50%的财政补贴。目标制定了建设面积，高效特色园艺基地新品种覆盖率不低于 50%，带动当地农民收入增加比例。

综上所述，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设置较为合理，且有量化、细化的建设要求和考核指标。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分析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情况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文件第四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各区在完成市级下达的各类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允许资金在大专项内跨类别统筹调剂使用，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扶持六合区、高淳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六合区、高淳区可突破现有三大专项框架进行适当统筹整合调剂，但不得用于非农领域。“大专项”资金不得兴建和农业无关的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非农业设施，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投资，不得用于弥补经营性亏损等；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干部工资补贴、不得用于考察旅游、不得用于购置机关办公设备、不得用于“三公一会”支出、不得用于弥补行政性管理支出等。对非切块下达的项目资金，要按相应项目管理要求执行，不得统筹使用、挤占挪用。要规范资金使用，一万元以上的支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费除外）。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市财政投入 12,786.18 万元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级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区级财政，未发现挤占、截留违规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文件第四条-严格项目规范管理以及强化项目督查考核的要求：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要求和各项目“任务清单”，切实增强主体意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优先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加快立项进度，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农业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审核管理。要加强申报主体的安全性审核，对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不予以立项。要按照市下达的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资金额度，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量化、细化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要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申报指南、立项结果和验收结果情况须通过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如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各区、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项目管理推进时间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综上所述，现代蔬菜园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要求执行；项目组织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基本能够做到整体有序。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完成率为 52.94%，已完成区级验收率为 13.97%、已完工可申请验收率为 38.97%。未完工正在实施的项目中，13 个标准化菜地项目已完成 65.38%的进度；29 个设施蔬菜园艺

项目已完成 60.96%的进度；16 个绿色防控已完成 46.25%的进度；7 个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已完成 70.71%的进度，总体效率性较好。

（2）项目效益性分析

本项主要从项目资金拨款情况、项目实施对当地农业的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项目资金拨款情况：项目资金拨款绝大部分原则是按项目完成验收为依据，由于项目验收率偏低，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项目资金总体拨付率为 34.57%。从区域来看，市本级拨付率 100.00%、江北新区拨付率 100.00%、江宁区 80.00%、浦口区 99.60%，栖霞区拨付率 100.00%、高淳区拨付率 25.00%，六合区拨付率 13.56%，溧水区暂未拨付。

六合区 2020 年绿色防控项目共计 6 个，区农业局为更好的管控项目实施的质量，更大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供应商由区农业局统一招标，目前正在进行招标程序。

溧水区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项目专项资金 2,081.00 万元暂未拨付，主要原因根据溧水区政府出台的农业项目管理规定：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过审计或核查确认进度达 70%以上，可拨付补助资金的 50%，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目前溧水区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项目，还未达到资金拨付的条件。

二是项目实施对当地农业的影响：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地的现场核查及各项目单位反馈的信息了解，项目实施后整体效能得到发挥，对蔬菜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通过蔬菜园艺项目的实施，蔬菜园艺生产实现节本增效，提高了产品的品质。

标准化菜地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地多为基础设施条件不算好的地区，部分项目区是丘陵地形，项目实施前，大部分渠道为土渠，不仅

渗水严重，而且个别地段经常崩塌。项目实施后，通过硬质沟渠、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基地水得到充分利用，加之硬质渠道不再跑冒滴漏，水电成本得到显著降低。同时，基地生产道路循环、渠道、生产桥、涵管配套建设，降低了农民在田头作业难度与农户的作业成本，提高了生产能力。基础设施的完善能够增强蔬菜基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蔬菜生产实现旱涝保收。

设施蔬菜园艺效益方面：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大力发展钢架大棚、智能温室，加快发展遮阳网、防虫网、避雨栽培，积极发展喷滴灌节水栽培，提高保温保墒、防病控虫、肥水管理水平，初步形成了适应不同生态环境，全力保障蔬菜生产安全，增加内供，稳定冬春季蔬菜价格，切实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和社会稳定。

绿色防控效益方面：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为指引，全面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绿色发展理念，从农田生态系统整体出发，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积极保护利用自然天敌，恶化病虫害的生存条件，提高农作物抗虫能力，将病虫害危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扎实做好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指导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控制病虫害危害，减少化学农药用量，保障农业增产增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效益方面：通过对高效特色园艺基地的建设，既提升了基地规模，提高生产水平，带动了当地农民用工，促进农民增收，可产生持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一是发挥高效特色优新品种示范作用。优新种苗繁育和特色优新果树品种，如中国樱桃、水蜜桃、无花果、葡萄、桃形李等新品种的引进，大大提升了良种良法推广覆盖率；二是强化全市特色园艺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地基础设施配置，大大提升基地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

带动农民增收显著。基地产业特色突出、功能布局合理、产出效益高，产品深受市场欢迎，申报该项目的经营者积极性非常高。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因大多数项目尚未整体验收，部分项目受新冠病毒疫情以及所用原材料价格暴涨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受阻，本次满意度调查选取了已完成的部分街道的部分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周边农户就政策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额度、项目主管部门服务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座谈交流，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政策的连续性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农业生产积极性。

综上所述，现代蔬菜园艺项目实施后整体效能得到发挥，对蔬菜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蔬菜园艺生产实现节本增效，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极大的调动了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三、项目成效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规模开发

在标准化菜地建设工作中，各项目单位十分注重发挥地区特有的资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规模开发”的基本原则，认真做好项目布局和实施的各项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项目能够选得准、建得好，切实发挥应有效益。在制定项目区规划方面，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严把设计关，项目区各施工内容，均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勘测，按要求设计绘制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编报项目计划；按照“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泽能降、机能进、土肥沃、高产出”的标准，对项目区的田间配套工程、渠系工程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项目区所处的流域和呈现的水系特点，实行沟、渠、路、桥、涵、泵站综合规划，全面配套。同时加强项目区规划设计工作，严格实行项目区建筑物工程定点定位，使建成项目区达到灌得上、排得出、降得下的旱涝保收标准。

2、项目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结构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各区、街道农业部门积极申报农业项目，规范化操作，将标准化菜地建设、设施蔬菜园艺、高效特色园艺基地、绿色防控项目纳入市级农业专项，区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该项目的投入。项目区田间道路畅通、交通方便、水利设施齐全、附属设备完备，使蔬菜基地生产功能、蔬菜园艺产质产量进一步提升，使冬春季“菜篮子”稳产保供；通过加快推进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保障农业增产增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周边生态环境；通过增加新品种果树的种植，让更多种植户从一季的农业生产实现向四季生产的转变，使农业生产逐步迈向精细化、多元化、集约化。

3、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建设现代蔬菜园艺项目，通过延伸产业链，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扩大就业容量，拓宽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可带动周边农户就业，不仅可以促进农民增收，保证农产品产出质量，也可以通过示范作用将先进的种植品种和生产技术传播出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数据核查、实地考察、访谈与社会调研，绩效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管理及效果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1、部分项目批复时间偏迟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文件，各区根据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申报，经过初审、复审、公示、核批等程序。经核查，项

目核准批复时间基本都在 7-9 月，个别区批复时间晚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批复下达时间偏迟，不利于项目及时开工实施与验收。农业项目本身受季节性影响因素较多，项目批复迟、实施完工迟、验收考核迟，影响资金拨款，降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020 年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项目，市本级（市农科所、市种子站）与江宁区等南京周边 7 个区，计划安排的 136 个项目。通过现场核查，从区域来看，除了浦口区、江北新区项目全部完成验收以外，其余各区验收进度偏低。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暴涨因素影响，项目验收工作相对滞后，客观上影响专项资金使用。例如：市农科所负责实施的设施蔬菜园艺-玻璃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高淳区东方红茶厂负责实施的东方红基地喷滴灌系统建设项目。

3、个别区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由于项目验收率均偏低，导致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拨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极大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总体拨付率为 34.57%。除了市本级、江宁区、浦口区、江北新区、栖霞区资金拨付较好外，其余各区资金拨付率偏低。目前尚未拨付的区正在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

4、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跟进政策与现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或变更

通过对 136 个项目的实地核查，高淳区南京慢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 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项目-南京慢客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23.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1.8 万元，项目只要建设内容为：引进种植石榴 40 亩、引进种植桃形李树 20 亩、竖立标识牌 1 块。现场核查，该项目已完成桃形李树种植 20 亩，因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

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文件的要求，引进种植石榴 40 亩无法继续实施，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建议南京慢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取消该项目。

五、评价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以下评价建议：

（一）加强项目组织申报，提高项目批复速度

对于个别项目批复时间偏迟情况，反映出项目批复效率是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重要前提，因此加快项目申报、批复、核准是有效实施项目的重要途径。同时要未雨绸缪，建立项目库，优化项目库，进行项目下达的有效进度控制，有效压缩项目从申报到批复的时间。

（二）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对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组织管理效率待加强，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将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运行管理这些方面都明确有专人负责，成立项目质量管控小组、项目施工管理小组，责任明确，分工协助，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表来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且按期完成。各街道社区要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三）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对于个别区预算执行进度低的情况，主要受是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建议各项目单位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完工进度进行申请付款手续，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能够高度匹配，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四）结合实际及时合理调整

对于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跟进政策与现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或变更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管理及时性有待加强，建议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测，使进度始终在计划的控制之内是很有必要的一项工作，进一步做好细致的项目设计工作，从各个角度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如有客观不可逆因素及时做出合理的调整，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1：2020 年现代蔬菜园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20年现代蔬菜园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分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健全	4	已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为依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酌情评分	健全	4	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宁农计[2020]15号、宁财农[2020]95号文件以及各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申报指南文件等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健全	4	已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为依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酌情评分	健全	4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组织情况	健全	2	有组织机构并确保项目按建设进展实施得分，否则0分	健全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新建标准化菜地数量（个）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8	10	完成指标即得分，每少1个按比例扣分。	13	10	各区2020年标准化菜地立项批复建设的项目有13个
		新建标准化菜地生产条件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生产条件带来的改善情况。	改善	5	根据项目实施后排灌等生产条件的改善情况酌情评分	改善	5	
		新建特色园艺基地面积（亩）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000	10	完成指标即得分，每减少100亩扣1分。	2524.9	10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新品种覆盖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50	5	完成目标即得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分数。	100	5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全部引种新品种
		新建设施蔬菜园艺是否达到实施批复要求（个）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5	5	完成指标即得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1.5	5	各区上报的2020年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统计表
		设施蔬菜园艺项目建成后是不抛、休田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0%	5	完成目标即得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分数。	100%	5	
		实施绿色防控项目基地个数（个）	反映和考核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30	5	完成指标即得分，每少1个按比例扣分。	30	5	
		绿色防控实施面积（亩）	反映和考核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5000	5	完成指标即得分，每少1000亩扣1分	7228	5	
		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比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推广和示范成效。	20	5	计算项目实施前后化学农药使用减少的比例，达到20%即得分，每减少5%扣1分	20	5	
		项目建设量完成率（%）	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程度。	80	10	计算通过验收的项目数与项目总数的比值，未达到按比例扣减分数。	13.87%	1.75	通过验收项目19个，比值 19/136=13.97%， 10/80%=12.5，

2020年现代蔬菜园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分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考核项目按时完成的情况。	80	10	按照立项文件的要求，以项目单位自验时间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项目及时率为按时完成项目数量与项目总数的比值，达到80%得10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分数。	52.25%	6.62	通过验收及已完工可申请验收的项目共计72个，建设完成及时率52.94%， $10/80\%=12.5$ ，
		生态效益：生产基地的环境得到改善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间接影响。	改善	5	生产基地及周边的农村生态环境得到优化即可得分	改善	5	
		社会效益：1、带动当地农民收入增加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	10	5	本地农民的年收入增加比例达到10%即可得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分数。	10	5	
		社会效益：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5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90%即可得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分数。	100	5	本次满意度调查选取了已完成的部分街道的部分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周边农户就政策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额度、项目主管部门服务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座谈交流，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合计					100			88.37	